

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

乳政发〔2017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外部环境，实现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，根据国家、省及威海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立足我市实际，发挥文化资源优势，突出文化产业特色，重点鼓励扶持文化旅游、工艺美术、影视演艺、非遗生产、展览交流等领域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创新资金投入方式，完善政策扶持措施，采取贴息、奖励等方式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加大金融领域对文化企业的扶持。文化企业享受《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（试行）》设立的企业应急互助基金、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及“政企银保担”五方联动贷款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发展壮大骨干文化企业。加强市级文化企业遴选，对

于前景好、潜力大的骨干文化企业给予扶持。对市级骨干文化企业，每年新上文化产业项目从银行类金融机构取得的实际贷款，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100%贴息，单个企业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，对已获得上级财政贴息补助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。未从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，以审核认定的实际投入按贴息标准进行补助。

（三）扶持重点项目建设。建立重点文化项目库，将特色鲜明、发展后劲足、带动辐射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，列入重点建设项目，并推荐申报地级、省级和国家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，争取上级政策扶持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文化产业园（基地）、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（四）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品牌。深入挖掘红色文化、非遗文化、母爱文化、健康文化、休闲文化等各种文化元素，培育打造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、影响力大的文化产业品牌，在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开展的评选活动中，荣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威海市级文化产业品牌，分别奖励企业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五）扶持原创文艺作品的生产。我市制作或联合制作的原创影视作品、动漫产品、舞台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、国家级剧场播（演）出的，每部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；在省级电视台、剧场播（演）出的，每部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。原创电视连续剧、动漫电视连续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，每集给予 2 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；在省级电视台播出的，每集给予 1 万元奖励，

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以上类型作品获得国际及国家级重大奖项的，一次性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获得省级奖项的，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以上获奖作品将不再执行“乳山市文学艺术奖”奖励政策。

（六）扶持非遗文化产业化发展。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范围，将国家级、省级、威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转化为生产经营的，带动地方就业，年税收达到 50 万元奖励 5 万元，每增加 50 万元税收，奖励 5 万元。促进旅游产业与非遗文化融合，对大喜饼、剪纸、葫芦烙画、镂绣等非遗产品进行创意开发，设计具有历史和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，入驻文化综合体、景区、文化园区、电子商务平台、产业孵化器的经营者，给予租赁费用补贴。文广新局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享受补贴面积，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，给予 50% 补贴，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七）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化发展。突出产业聚集效应，按照城市统一规划布局要求，由民营等社会资本出资新建的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、名家工作室等文化艺术场馆进入文化综合体和产业园区的，给予租赁费用补贴。文广新局根据场馆类别确定享受补贴面积，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，给予 50% 补贴，单个场馆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经文广新局认定的乡村记忆馆，根据投入情况给予扶持资金，每处最高 2 万元。经文广新局认定的实体书店，按照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奖励。

(八) 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展览活动。鼓励各类行业协会、景区、企业、个人在市外举办大型书画、摄影、剪纸等各类艺术展，布展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，每次展览给予 0.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九) 推动文化对外交流合作。对文化企业参加由各级宣传文化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上展览会，对摊位费给予全额资助，已获各级资助的，实行差额补助；对自费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的，每家企业按照摊位费 50% 给予资助，其中，省级最高不超过 1 万元，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境外最高不超过 4 万元。

(十) 鼓励引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。对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的文化名人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创办工作室、美术馆、博物馆的，鼓励以名字作为企业字号办理登记注册，对入驻文化综合体及文化园区的，给予租赁费用补贴。文广新局根据场馆类别确定享受补贴面积，依据市场价格核定年租赁费用，给予 50% 补贴，单个场馆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将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培训计划，每年组织文化企业经营者外出学习培训或参观考察，解放思想，开阔视野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年底由企业或个人向市文广新局提交申报及证明材料，建立由宣传部、文广新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认定机制，对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核，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后，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扶

持资金，发放对象均应为社会诚信良好、财务管理规范、经营状况健康的经营主体。

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期间年末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调整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
2017 年 4 月 28 日